

案三(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確認之戰爭罪，尤其為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保護戰爭受害人日內瓦公約列舉之“重大違約情事”；

(乙)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明定並經聯合國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三(一)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五(一)確認之危害人類罪，無論犯罪係在戰時抑在平時，以武裝攻擊或佔領迫使遷離及因種族隔離政策而起之不入道行為，及一九四八年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明定之殘害人羣罪，即使此等行為並不觸犯行為地國內法。

第二條

遇犯有第一條所稱各罪情事，本公約之規定適用於以正犯或從犯身份參加或直接煽動他人犯各該罪，或陰謀夥黨犯各該罪之國家當局代表及私人，不問既遂之程度如何，並適用於容許犯此種罪之國家當局代表。

第三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採取一切必要國內立法或其他措施，俾得依國際法引渡本公約第二條所稱之人。

第四條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採取必要立法或其他措施，以確保法定或他種時效不適用於本公約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各罪之追訴權及行刑權，倘有此項時效規定，應行廢止。

第五條

本公約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任何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任何當事國及經由聯合國大會邀請參加為本公約當事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第六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七條

本公約聽由第五條所稱任何國家加入。加入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八條

一．本公約於第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各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後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隨時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請求修改本公約。

二．對於此項請求應採何種步驟，由聯合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一．本公約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公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五條所稱所有國家。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各事通知第五條所稱所有國家：

(甲) 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對本公約所為之簽署及交存之批准書及加入書；

(乙) 本公約依第八條發生效力之日期；

(丙) 依第九條收到之來文。

第十一條

本公約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訂約日期為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為此，下列各代表各秉其正式授予簽字之權，謹簽字於本公約。

二三九二(二十三)．懲治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

大會，

鑒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¹之任擇議定書草案²業經提出，

鑒於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並不阻止研究將來所可確認以決定為審判被控犯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人所組成法庭之性質之原則，

¹ 大會決議案二三九一(二十三)，附件。

² A/C.3/L.1570/Rev.2。

確信此一任擇議定書草案引起與國際刑事管轄一般問題密切有關之爭點，

憶及其前此對於國際刑事管轄問題之審議，

復憶及其第一六七六次全體會議決定將題為“國際刑事管轄”一項目延至以後屆會審議，而不列入第二十三屆會議程，

決定在其再審議國際刑事管轄問題或認為其他適宜之時討論此一任擇議定書草案。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三(二十三). 死刑問題

大會，

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復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業已參酌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專設諮詢委員會³關於題為“死刑”報告書⁴之意見⁵審議該報告書，並已審議題為“死刑——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之發展情形”報告書，⁶

鑒悉諮詢委員會自題為“死刑”報告書所獲結論，即如以歷史眼光觀察整個死刑問題，顯然可見世界各國均有大量減少可處死刑之犯罪數目與種類之趨勢，

復悉題為“死刑——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之發展情形”報告書所表示全世界一般有減少死刑執行之趨勢之意見，

備悉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諮商小組一九六八年八月會議報告書之有關死刑問題部分，⁷以及該小組所表示多數國家均有廢除死刑或至少減少執行死刑之堅定趨勢之意見，

亟願進一步提倡人之尊嚴，俾對國際人權年有所貢獻，

³ 依照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六 B (三十九)，專設委員會改作常設，稱為犯罪防止及罪犯處遇問題專家諮詢委員會。

⁴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7.IV.15，第一編。

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724，第叁節。

⁶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7.IV.15，第二編。

⁷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九，文件 A/7243，附件。

一 請會員國政府：

(a) 確保在施行死刑國家內使死刑案件之被告享有最審慎之法律程序及最大可能之保障，除其他事項外，規定：

(i) 不得剝奪被判死刑者向高級司法當局上訴，或於適當情形下申請赦免或暫緩執行之權利；

(ii) 死刑於上訴或於適當情形下申請赦免或暫緩執行程序終結前不得執行；

(iii) 特別注意對貧困人士在訴訟程序之所有各階段提供充足之法律協助；

(b) 考慮是否可以規定某種時限或若干時限，在時限屆滿前不得執行死刑以進一步加強上文(a)分段所稱之審慎法律程序與保障，若干關於特定情勢之國際公約對此種時限辦法已予承認；

(c) 至遲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將依上文(a)分段所採取之行動及依上文(b)分段考慮所得結果通知秘書長；

二．請秘書長轉請會員國政府將其目前對於可能進一步限制採用死刑或全部廢止死刑之態度告知秘書長，並說明其是否計議此種限制或廢止，且指明自一九六五年以來此方面有無改變；

三．復請秘書長就上文第一段(c)分段及第二段所論事項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七一年舉行之某一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七二七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四(二十三). 南部非洲死刑問題

大會，

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又查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案查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九一(一九六四)促請南非政府對因反對種族隔離而被判處死刑之任何人士免除其刑之執行，

案查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五三(一九六八)譴責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執行不人道之死刑，此種行動嚴重侮蔑全人類之良心，並受到普遍譴責，